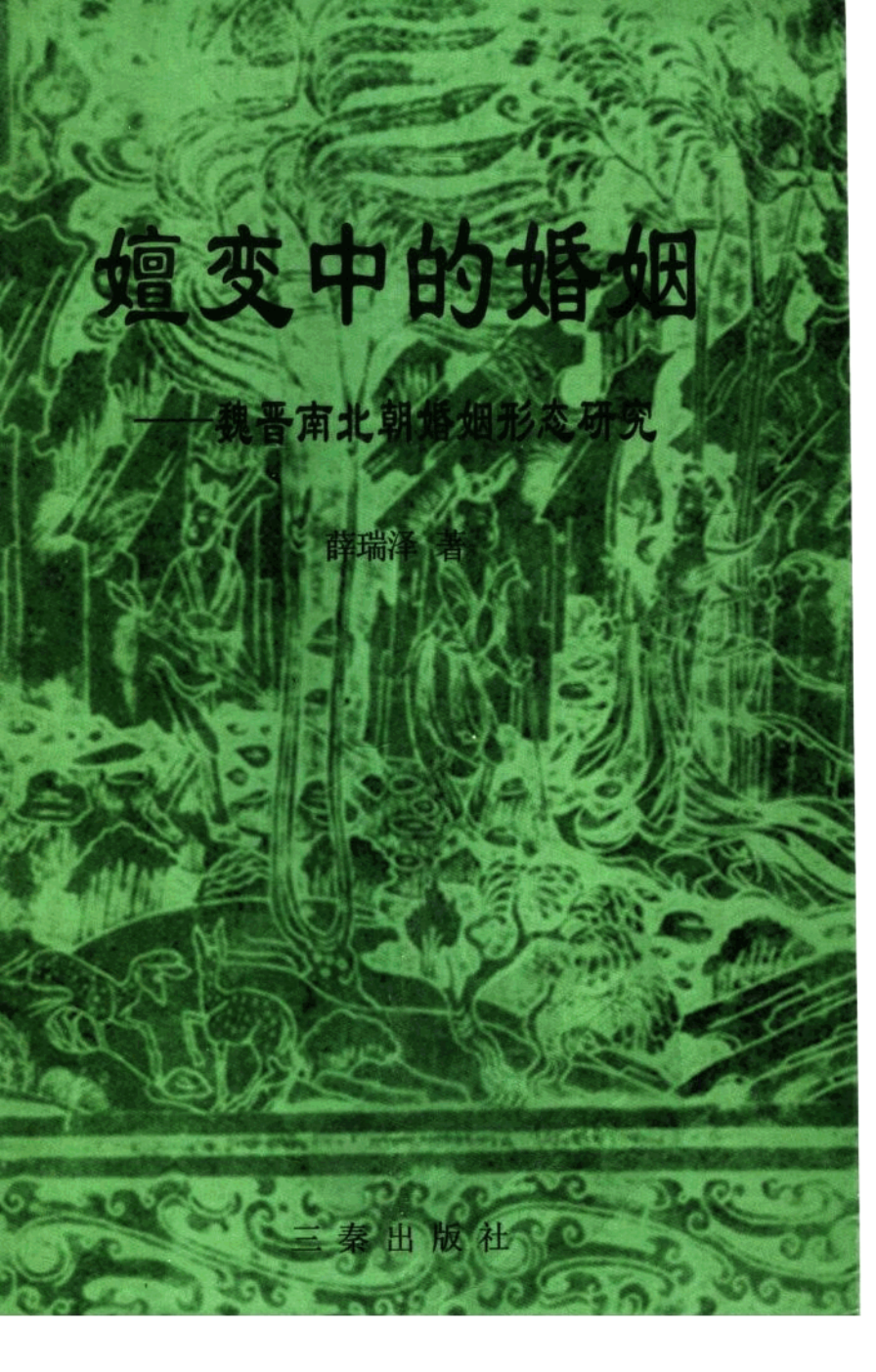




嬗变中的婚姻

——魏晋南北朝婚姻形态研究

薛瑞泽 著

三秦出版社

序

我和洛阳工学院薛瑞泽博士相识，已有不少年了。薛瑞泽博士出身于秦汉魏晋南北朝史名家高敏先生门下，在洛阳市地方志办公室长期工作，参加了《洛阳市志》、《洛阳——丝绸之路的起点》等书的编纂，成绩显著。转到洛阳工学院后，1997年出任该院河洛文化研究所所长，专心于历史文化研究。他自研究生时期就注意探索魏晋南北朝的婚姻史，十余年间，陆续发表了《三国婚姻重视门第说商兑》、《试论三国婚姻的政治性》、《魏晋南北朝婚龄考》、《试论魏晋南北朝的婚姻法规》、《魏晋南北朝婚姻中的二妻现象》、《试论魏晋南北朝再婚问题》、《北朝婚姻简论》等多篇论文。现在完成的这部《嬗变中的婚姻——魏晋南北朝婚姻形态研究》，是他多年研究工作的结晶。

婚姻在人类社会中占有重要地位，对于一直保持血缘纽带联系，并且十分强调宗法血缘关系的古代中国来说，尤其是如此。古人视婚姻为“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正证明了这一点。但是从社会发展演变的实际来说，古代的婚姻形态曾出现许多因革变迁，反映着家族关系以至整个社会结构的改变，以致研究历史，特别是社会史的学者，无不对婚姻史分外关切。

我国关于婚姻史的研究，成果还不很多。如薛瑞泽博士所指出，早年如陈顾远的两部《中国婚姻史》，近期如陈鹏的《中国婚姻史稿》，都是通论性的。我和南开大学冯尔康教授主编的《中国古代社会生活丛书》，里面有任寅虎先生的《中国古代婚姻》，大概是这类著作中最新的一部。这些著作贯通古今，概括性很强，

不过从进一步深入来要求，还应该有断代研究作为补充。

断代的婚姻史研究，已有的成果更少。这方面大多学者的下手处，首先是汉代的婚姻史。十几年前，我为彭卫博士的《汉代婚姻形态》一书作序，曾提到杨树达先生的《汉代婚丧礼俗考》，其后踵起乏人，只有台湾出版过一种书。彭书的问世在1988年，上距杨树达先生的著作竟有55年了。至于魏晋南北朝的婚姻史，虽于近年有一些论文，系统的专著则以薛瑞泽博士这部《魏晋南北朝婚姻形态研究》为首见。

前世学者，对于魏晋南北朝这几百年历史多不措意。他们读史，尽管推重前四史，事实上重点在《史记》、《前汉书》，对《后汉书》、《三国志》看得便比较轻。《晋书》以下，能涉猎的人十中无一。以此，魏晋南北朝许多历史现象和问题，大家是相当生疏的。这些年，不少人读陈寅恪先生的论著和传记，都知道陈先生怎样独具慧眼，在这一段历史的研究上做出卓越的贡献。由于陈先生与后来几位著名学者的提倡，人们终能认识到，处于汉唐之间的魏晋南北朝是中国历史转折的重要关捩。不了解魏晋南北朝，对历史文化上一系列重大问题，不可能做出解答。

婚姻史也是这样。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社会经历了空前的震撼动荡，政权分立相争，人民飘流离乱。然而众多的民族在这一过程中接触融合，文化上也和春秋战国时代一样，于动乱中得到更新和发展。在这样的潮流背景之中，作为社会结构细胞的家族，作为家族组织中的婚姻形态，究竟有着怎样的异变？这当然是我们非常关心的。

薛瑞泽博士的这部书，将为大家回答这方面的种种问题。书中有很多不同于前人的见解，读者读一下章节目录就不难体会到，我在这里便不再多说了。

李学勤

（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主任 洛阳大学名誉校长）

2000年9月5日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三国婚姻的几个问题	(7)
第一节 三国婚姻不重视门第	(7)
第二节 三国婚姻的政治性	(13)
第三节 三国兵士的婚姻	(25)
第二章 两晋南北朝门阀等级内婚制	(36)
第一节 西晋门阀等级内婚制的发展	(36)
第二节 东晋门阀等级内婚制的鼎盛	(42)
第三节 南朝帝室婚配与门阀等级内婚制的僵化	(47)
第四节 南朝官僚婚配与门阀等级内婚制的僵化	(56)
第五节 北朝门阀等级内婚制的演变	(61)
第三章 婚姻程序	(69)
第一节 媒妁	(70)
第二节 求婚	(74)
第三节 结婚	(79)
第四节 皇帝婚礼	(85)
第五节 皇子、公主、公侯的婚礼	(88)
第四章 择偶标准	(94)
第一节 相貌标准：赏心悦目	(94)
第二节 才能标准：不拘一格	(102)
第五章 婚龄的变迁	(109)
第一节 女子婚龄的变迁	(109)

第二节	男子婚龄的变迁·····	(111)
第三节	早婚现象的剖析·····	(122)
第六章	特殊婚姻类型·····	(125)
第一节	赐婚·····	(125)
第二节	抢婚·····	(131)
第三节	财婚·····	(137)
第四节	事实婚 冥 婚·····	(148)
第七章	不和谐的音符·····	(150)
第一节	婚外情愫：私通现象·····	(150)
第二节	煽情横流：淫乱现象·····	(159)
第三节	难于钟情：纳妾现象·····	(168)
第四节	哑然琴瑟：离婚现象·····	(187)
第五节	一枝二鸟：二妻现象·····	(196)
第六节	梅开二度：再婚问题·····	(208)
第八章	婚姻的地域范围·····	(222)
第一节	近地缘婚姻·····	(223)
第二节	远距离通婚·····	(228)
第三节	内地与边域通婚·····	(233)
第九章	古风遗俗·····	(241)
第一节	民族婚俗·····	(241)
第二节	古风特色·····	(248)
第三节	华夏古俗·····	(252)
第十章	夫妻关系·····	(267)
第一节	相依相附：情侣型·····	(267)
第二节	横眉冷对：仇敌型·····	(275)
第三节	争风吃醋：嫉妒型·····	(279)
第十一章	婚姻法规·····	(296)
第一节	婚姻法规名称的演变·····	(296)

第二节	婚姻法规的共性·····	(299)
第三节	婚姻法规的特殊性·····	(305)
第十二章	理念中的婚姻·····	(309)
第一节	三国婚姻思想·····	(309)
第二节	晋朝婚姻思想·····	(313)
第三节	南朝婚姻思想·····	(317)
第四节	北朝婚姻思想·····	(318)
后记	·····	(327)

引 言

—

婚姻作为人类两性结合的一种方式，存在于人类社会的始终。它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得到完善和进步。所以，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婚姻已基本摆脱了其最初的意义，不再是以种的繁衍为最终目的，而是以追求自身的幸福为指归。人类婚姻观念的变化与进步，表明人类已经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思维境界。同样，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婚姻形态的历史演变，不仅昭示着人类两性结合的日趋合理，有利于人类种的繁衍，而且有力地促进了人类社会的进步。婚姻与人类社会可以说是紧密联系的有机体，共同发展，共同进步。综观人类婚姻发展历史，我们可以发现，人类婚姻基本上都是遵循一定的规律，符合一定的思维趋势的。首先，婚姻的缔结要符合法律方面的规定，即婚姻的缔结既要合乎情理，更要合乎法律的规定。因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婚姻，能使两性的结合纳入有序化规程，起到稳定社会的最基本的作用。可以这样认为，如果没有合理有序的婚姻制度，就不会有人类的存在。

同样，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婚姻与宗教也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这种联系主要表现在宗教对婚姻有许多影响，比如在基督教的经典《圣经》中，我们可以发现许多关于婚姻的宗教规定和许多婚姻实例；在伊斯兰教中有关于娶妻数目的规定；在佛教盛行的国度——印度也有许多关于婚姻的法律条文，并且其精神

从古到今相沿不变。在中国，统治中国数千年的儒教关于婚姻也有许多思想条文，如《礼记》卷十《昏义》云：“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礼记》关于婚姻的概括可以说是先秦两汉以来儒学大师对婚姻的高度总结，具有指导性的意义。此外，我们所知道的还有“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唯小子与女人难养也”等等，不一而足。在汉代以后的史籍中，我们还看到许多关于高媒的故事，也反映的是婚姻之神的社会观念。《史记》卷一百二十六《滑稽列传·西门豹传》中所记载的邺地为河伯娶妇的故事，经过西门豹的治理，这一陋俗方才销声匿迹。其实，邺地的巫婆就是利用人们对神的崇拜，借机敛财，反映了宗教在当时的婚姻方面仍有一定的影响力。

究竟什么是婚姻？从古到今有不同的看法，在中国古代基本有三种解释，其一，是以婚姻指嫁娶的仪式；其二，是以婚姻指夫妻称谓而言；其三，是以婚姻指姻亲关系而言。到了近现代，关于婚姻的定义逐渐多了起来。罗素《婚姻革命》指出：婚姻是“两个人之间能够存在的最美好也是最重要的关系。”他完全肯定这是比两个人同居的欢乐更严肃的事。他认为婚姻制度通过繁衍后代这一事实形成了社会结构中最本质的部分，而且有一种远远超越夫妇个人感情的重要性，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吉莱德《家庭与社会》云：“婚姻者何？即男女所由成为夫妇之形式或契约也。盖此种形式或契约或与此相似之现象，有构成男女的关系之能力；其关系持续之时间，有久暂之别，而大多数则以生产子女为标准；故婚姻之一名辞，常用以指男女组织而言也。”上述这两种观点是西方资产阶级学者关于婚姻问题的看法。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对婚姻的概念分为两种，狭义仅指一夫一妻制形成以来的个体婚姻，广义的泛指自群婚制出现以后的各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其中也包括各种群婚制、对偶婚制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家庭形态。恩格斯可以说对人类历史上

曾经存在的婚姻形态进行了完整的概括，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学界前辈曾对人类婚姻史进行过许多有益的研究，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流传至今的就有多部著作，其中仍为人所称道的既有陈顾远氏的两部《中国婚姻史》，又有其他学者的一些民俗调查报告，以及对欧美学人的社会学著作的译介。前辈学者所作的努力对我国社会学框架的构建起了推动作用，具有不可埋没的历史功勋。

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伴随着思想领域的开放，社会史的研究重新引起学人的关注，有关婚姻家庭史的研究再次掀起高潮。据彭卫先生统计，自50年代以来，至1995年，国内共发表社会史论文465篇，其中涉及婚姻史的论文104篇，从许多层面对婚姻史进行了研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推动了社会史的研究。^①

二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社会发生剧烈动荡的时期，社会形态呈现出多变的特色，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政权更迭频繁，在四百余年的历史中，先后就有数十个政权存在，这些政权时间长的有数十年，短的仅仅只有几个月，政权的频繁更替带给普通百姓的是更多的苦难，他们时刻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朝不保夕。其次，社会思维虽然呈现出斑斓多彩的状态，产生了一些思想家，但因为没有强有力的封建统治者来加以引导，所以对于封建统治秩序的稳定非常不利。再次，社会阶层大分化，从被统治阶级来看，其分化是非常明显的，既有自耕农、依附劳动者、兵士，也有吏、手工业者和其他劳动者。统治阶级内部也产生了大分裂，既有高高在上不劳而获的士族，也有从事具体政务

^① 彭卫著《汉代社会风尚研究·附录》，三秦出版社，1998年8月第1版。

活动、担任具体职务的庶族。士族与庶族之间的严格对立使士族成为最腐朽的社会阶层。

士族阶层在婚姻上最讲究门第，实行门阀等级内婚制。所谓门阀等级内婚制，就是要求士族在婚姻上严格按照同类相婚的规定，士族只能与士族结婚，而不能与庶族通婚，否则就会为人所看轻，甚至被赶出土族的序列。门阀等级内婚制在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有着自己独特的发展道路，可以说与门阀制度的发展是同步进行的。它也经历了发生、发展、高潮、僵化、衰微的不同历史阶段。我们知道，东汉中后期出现的门阀制度经过黄巾农民起义的打击和军阀混战的摧残，业已形成的门阀势力几乎消亡殆尽，所以，在魏晋初年没有也不可能实行门阀等级内婚制，这一制度在汉末魏初的历史时期，只有曹魏政权中有一些人有此类想法，在长江三角洲一带的孙吴地区因为未受战火的侵袭，在这一地区门阀等级内婚制仍有存在。可以这样认为，三国时期是门阀等级内婚制的萌芽时期。进入西晋以后，建立在士族地主利益之上的西晋政权，为了维护士族的利益，保持自己相对较高的门第，开始在婚姻上讲求门第，门阀等级内婚制进入发展时期。东晋时期是门阀等级内婚制发展的高潮时期，具体表现为士族开始在婚姻上强调实行门第对等，上自皇帝家族，下至官僚群体，都以士族的面目出现，选求门当户对的士族结为姻亲。门阀等级内婚制在进入南朝以后开始僵化，主要表现为士族在婚姻上极力强调实行门阀等级内婚制并且以之作为固化自己政治地位的一种手段。在北朝地区，门阀等级内婚制的发展与南朝没有关系，而是在汉族地主的影响和帮助下，完成了带有北方色彩的门阀等级内婚制。这一制度在北方地区也经历了发生、发展、高潮和衰微等四个历史阶段。具体而言，大约北魏太武帝到孝文帝之间是门阀等级内婚制的发生和发展时期。孝文帝迁都洛阳所进行的汉化改革中，积极吸收汉族地区行之颇久的门阀等级内婚制，使这一制

度迅速在拓跋部上层风靡开来，将其推向高潮。北魏末年，随着朝政的腐败和少数民族的入侵，门阀等级内婚制度开始出现衰落的迹象。特别是到北齐北周时期，门阀等级内婚制已进入僵化状态。隋唐时期，随着李唐王朝对关东士族的打击和科举制度的实行，士族逐渐失去其存在的社会基础，门阀等级内婚制开始逐渐衰亡。五代以后，门阀等级内婚制彻底退出历史舞台。

魏晋南北朝时期不仅仅是在婚姻制度上有重大变化，而且在一些具体的婚姻内容上也发生了变化，概括而言，有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兵士婚姻随着兵士地位的世袭化，也一改传统状态下自耕农婚姻的形式，开始由政府直接为兵士配给配偶，以生育新的士兵，这种婚姻完全不考虑当事人的情感，有更多的不人道的因素。其次，婚姻的年龄开始逐步降低，这其中重要的原因是由于社会长期战乱、人们的生育观念的改变以及增殖人口的需要。其三，选择配偶的标准呈现出多元化的状态，既有以门第作为选择配偶的标准，也有以财产作为择偶标准，使社会上刮起了财婚之风。而以相貌和才能作为选择配偶的标准，也占有一定的比例。其四，出现了一些不正常的婚姻现象，如，一夫二妻制的形态、一妻多妾制的形态，与之相伴而生的是女性嫉妒的发达。其五，婚姻的地域范围也与汉代有所不同，传统的近距离通婚仍然存在，但因中原地区屡次遭受战火的侵袭，出现了多次北方居民南迁的浪潮，使远距离通婚成为现实，这无疑有利于人口素质的提高。其六，因民族关系是魏晋南北朝社会历史发展的主流之一，所以民族之间的通婚也相当广泛，对稳定北方地区的社会状况起了积极的作用。其七，为了规范社会的婚姻秩序，建立适合封建统治阶级行为的婚姻形态，自西晋武帝开始制定的《泰始律》以后，各代统治者先后都制定了一些有关婚姻的法律，这些婚姻法律所贯穿的一个基本思想是礼法并用。

以上所说的七个方面，基本上概括了我们在本书中所要研究

的主要内容，虽然有些内容我们仅仅只涉及某一个时段，但这一现象则是存在于魏晋南北朝的始终。如，兵士婚姻的特殊性就颇有特色，而三国则是其开始，故而在书中，仅仅列三国兵士婚姻而论之，其他朝代没有涉及。

三

众所周知，婚姻所构成的家庭是社会的最基本单位，“婚姻和家庭制度是每一个社会的基础。”而家庭中最复杂也最亲密的关系则是夫妻关系，社会上种种关系在某种程度上都是夫妻关系的外延和扩展。而夫妻关系又受当时社会上各种复杂关系的影响，因此，罗素说：“我们既要考虑婚姻，也要考虑婚姻以外的各种关系，因为无论实行何种制度，婚姻以外的各种关系也将随着婚姻制度的不同而各异。”^①婚姻制度的变化对于其他各项制度都会产生或大或小的影响。有的影响是暂时的，而有的影响则是久远的。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社会所产生的一系列大的变化，对这一时期的婚姻形态影响也是很大的，使其婚姻形态适应社会发展变化的需要。如，门阀等级内婚制的出现是为了适应门阀制度发展与巩固的需要；早婚现象与社会战乱有着密切的关系。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每种婚姻制度的存在都是配合特殊的文化背景，并和其他的亲属、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交互作用，互相影响。这种作用意味着社会不时的变动，每一种制度本身要调适，重新整合，以配合其他制度。”因此，对于魏晋南北朝的婚姻形态的研究，必须放宽视野，将婚姻制度的研究放入整个魏晋南北朝的历史长河中去，才有可能得出符合历史事实的结论。

① [英] 罗素著，靳建国译《婚姻革命》，东方出版社，1988年4月第1版，第3~4页。

第一章 三国婚姻的几个问题

汉末三国是中国社会发生巨大变化的历史时期，旧的统治秩序被彻底打破，而新的政权架构在缓慢建立。社会的转型特色，对人们的社会生活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表现在婚姻生活方面，即东汉中后期兴起的门阀婚姻退出历史舞台，具有相对纯粹意义的政治性婚姻出现在这一历史时期。另一方面，随着募兵方式的变化，两汉行之颇久的征兵制开始为世袭兵制所代替，士兵的婚姻提到统治阶级的议事日程，在这种社会环境下，统治阶级推行了一种新的兵士婚姻。

第一节 三国婚姻不重视门第

两晋南北朝时期，中国历史舞台上活跃着一个特殊的统治阶层——士族。士族为了巩固自己的特权地位，严格士庶之分，在婚姻上最讲门第，所以前人在论及魏晋南北朝的婚姻时，几乎有一个相同的看法，即魏晋南北朝是一个重视门阀的社会，婚姻最重视门第。日本人山川丽认为“魏晋南北朝时代在婚姻方面又最重视门阀等级。”^① 瞿宣颖也强调“魏晋之际社会重视门第，故

^① 《中国女性史》，三秦出版社，1985年第1版。

论婚姻必求高门，否则不为人所齿数也。”^①今人孙晓也认为“魏晋南北朝时，婚娶重门第是婚姻生活的一个重要的问题。”^②李晖在《古代婚恋杂谈》一书中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有所发展，但并未进行理论概括。此外还有许多同类观点，不再一一罗列。如果说两晋南北朝时期社会上重视门阀等级内婚，我是完全同意的。但上述看法似乎又告诉我们，三国时期在婚姻上也极重视门阀等级内婚，对于这一点，我则不敢苟同。通过对历史事实的研究，我认为，三国时期的婚姻并非极重视门第，门阀等级内婚制仅仅处于萌芽阶段。魏晋南北朝婚姻极重视门第的提法似嫌笼统，且无法使人看清这一制度的发展过程。

考察三国封建帝王的婚姻，可以发现一些帝王的配偶大多并非世宦之家的名门闺秀。曹操的卞皇后（即魏文帝曹丕的母亲）出身低微，“本倡家”，建安二十四年“拜为王后”，明帝即位，尊太后曰太皇太后，出身低微反而受到殊宠。魏文帝曹丕在曹操平定冀州之后，发现袁熙的妻子甄氏“颜色非凡”，遂“纳后于邺”，这是亡国之君的寡妻。魏文帝的郭皇后虽然“祖世长吏”，算得上名门闺秀，但因“早失二亲，丧乱流离，没在铜鞮侯家”，是一个婢妾。曹操为魏公时，“得入东宫”，黄初三年，曹丕不顾栈潜的反对，“遂立为皇后”。魏明帝的毛皇后，其父“本典虞车工”，根本无门第可言。魏明帝的郭皇后虽然“世河右大族”，但因为“黄初中，本郡反叛，遂没入宫”。明帝即位，“甚见爱幸，拜为夫人”，明帝在临死前，“遂立为皇后”，三主幼弱时，凡

① 《中国社会史料丛钞·魏晋之婚娶》，上海书店，1985年11月第1版，第589页。

② 《中国婚姻小史》，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8月第1版，第93页。

“宰辅统政，与夺大事，皆先咨启于太后而后施行。”^① 曹氏三少帝所立之后，亦皆非名门。齐王芳的张皇后出于寒门，其祖父为“郡小吏”，虽“家富”，但“门寒”，^② 其甄后为文帝甄皇后之兄侄孙女，其王皇后父为“奉车都尉”。高贵乡公的卞皇后为曹操卞皇后弟秉的曾孙女；而陈留王之卞后亦为秉之孙女。^③ 曹魏统治者，不但所娶之正妻不强调门第，即使其侍妾也多为他人的寡妻弃妇，甚而士家之女。董卓之乱后，张济之侄张绣率众投降曹操，时张济已死，“太祖纳济妻，绣恨之。”^④ 又何进死后，其儿媳“尹氏，为太祖夫人。”^⑤ 曹操不但纳寡妻为侍妾，而且还纳他人弃妇。秦宜禄作为吕布的使臣到袁术的军营，袁术以汉宗室女妻之，其前妻杜氏留下邳，曹操包围吕布后，关羽屡次向曹操请求愿娶杜氏为妻，曹操“疑其有色，及城陷，太祖见之，乃自纳之。”^⑥ 明帝时所选的妃嫔有许多为士家之女，“县官（天子一引者注）以配士为名而实内之掖庭。”^⑦ 士的社会地位之低是不言而喻的，而贪婪好色的皇帝却娶士家之女漂亮者以充后宫，而将丑陋者配于士家。于此可见，曹魏在选妃上也无晋代极重视门第之迹象。由上面的论证可以知道，曹魏政权最高统治者的配偶，有的是倡家婢女，有的是亡国之胄以及叛乱者的寡妻侍妾，甚而士家之女。

不仅曹魏统治者的婚姻如此，远在南方的蜀、吴政权的统治者的婚姻也是这样。刘备虽为名门之后，但到汉末已是靠“贩履

① 《三国志》卷五《魏书·后妃传》。

② 《三国志》卷十五《魏书·张既传》。

③ 《三国志》卷五《魏书·后妃传》。

④ 《三国志》卷八《魏书·张绣传》。

⑤ 《三国志》卷九《魏书·何晏传》。

⑥ 《三国志》卷三《魏书·明帝纪》裴注引《魏氏春秋》。

⑦ 《三国志》卷三《魏书·明帝纪》裴注引《魏略》。

织席为业”的平民，当刘备转战广陵海西时，糜竺“于是进妹于先主为夫人”，双方门第都极为低下，且糜竺“祖世货殖”，其社会地位自不待言。^① 刘备消灭了盘踞在蜀的刘璋势力之后，为了和当地豪强势力联合起来以巩固自己的政权，在法正等人的劝说下，不顾人们的讥议，娶刘璋的寡妻为后。后主刘禅的两个皇后也非名门之胄，而是一介武夫张飞的两个女儿。其太子刘禅之母王贵人，“本敬哀张皇后侍人也。”^② 孙吴政权的统治者所娶之后妃其门第低下者亦不胜枚举。孙权徐夫人，“初适同郡陆尚，尚卒，权为讨虏将军在吴，聘以为妃。”其潘夫人，“父为吏，坐法死”，与其妹俱输织室，权见而异之，召充后宫，后来立为皇后。孙和的何姬，“父遂，本骑士”，入宫后生孙皓。孙皓滕夫人虽与太常胤同族，但因胤夷灭，只是罪犯家属而已。^③ 孙权也像曹操一样纳亡国之胄的寡妻孤女于自己的宫中。袁术死后，其妻子儿女依其故吏庐江太守刘勋，孙策打败刘勋后，袁术的妻子儿女“复见收视，术女入孙权宫，子耀拜郎中，耀女又配于权子奋。”^④ 袁术门第虽高，但其妻子儿女只是亡国之遗，孙氏与其结为姻亲，决非因为其门第的缘故，究其实，袁氏妻女只是孙氏的战利品而已。在史书中未记载出身家世的夫人，许多是从民间选来的，其出身之低乃显而易见。所以，我们说吴、蜀帝王的婚配与曹魏一样，都证明了当时婚姻并非极重视门第，这与两汉帝王娶妻不问出身似有共同之处，可以看作是承汉而来。

当时不仅帝王娶妻不论出身，且皇室公主、宗女议婚也不以门第为至上。曹操起兵讨伐董卓时，任峻因为率宗族宾客以及家

① 《三国志》卷三十八《蜀书·糜竺传》。

② 《三国志》卷三十四《蜀书·二主妃子传》。

③ 《三国志》卷五十《吴书·妃嫔传》。

④ 《三国志》卷六《魏书·袁术传》。

兵数百人跟随曹操，曹操于是“妻以从妹”，时任峻只是中牟县的一个小地主，并无什么名望。^① 同样，“太祖以女妻彧长子恽，后称安熙公主。”^② 亦并非因为荀彧为汉末八龙之一的荀淑之后，而是由于他为曹氏出谋划策，有王佐之才而已，与其联姻只是出于笼络之意，非门阀等级内婚耳。曹操把清河公主嫁给夏侯惇之子夏侯楙，而夏侯氏并非名门望族，仅是曹氏集团的支持者，是一位能征善战的武将。^③ 曹操将其女许配于袁谭，只不过是曹操灭袁的一个策略，并不能因为袁谭为“四世五人为三公”的袁绍后代而认为是求门阀士族为姻亲的例证。而曹操把自己的三个女儿送给汉献帝做贵人，也是曹操夺权道路上的一个步骤，因为汉献帝当时只是一个傀儡，并无什么实权。^④ 张鲁于建安二十年投降曹操后，曹操“为子彭祖取鲁女”^⑤ 以笼络之，究其双方的门第皆为低下，且张鲁只是曹氏之降将。三国时期其他割据者的婚配也不看重门第，袁术为子索吕布女为妻，布为边郡一猛将，术则是名家后代，术愿与布结为姻亲，也无出于门第之意，而是从军事上考虑，为了共同抗曹。公孙瓒升为前将军，封易侯以后，压抑衣冠子弟，更不要说与其联姻了，反而与“故卜数师刘纬台、贩赠李移子、贾人乐何当等三人”结为兄弟，“或取其女以配己子”，全无强调门第之意。孙权出于巩固孙刘联盟的目的，“遣使为子索羽女，羽骂辱其使，不许婚，权大怒。”很显然，孙权在这里并没有注重关羽的门第，因为关羽起初只是一个“亡命

① 《三国志》卷十六《魏书·任峻传》。

② 《三国志》卷十《魏书·荀彧传》。

③ 《三国志》卷九《魏书·夏侯惇传》。

④ 《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

⑤ 《三国志》卷八《魏书·张鲁传》。